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欒彬
電話：06-6356224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秘書室、地用科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5077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〈法規審議科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秘書室、地用科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